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 依據：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 甄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 (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
- (三) 未具雙（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四)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原住民族身分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三、 工作內容：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等。

四、 錄取名額：

- (一) 不分正、備取，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聘用，惟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資格。如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 取得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資格且於本次甄試儲備有效期間內曾任或現任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得續列為儲備人員，且進用順位優先於其餘候用人員及下一次甄試錄取人員。

五、 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三) 報名地址：900215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聘用法官助理」。如有疑問，請電洽（08）7550611 轉分機 3136 邱職務代理人。
- (四) 簡章公告：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為：<https://ptd.judicial.gov.tw>）。

六、 報名應繳證件：

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格式紙張製作，並以迴紋針夾齊、勿用釘書針裝訂；報名

表應填列完整，繳驗文件務須齊全。

- (一) 報名表 1 份（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四)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 (五) 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六)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免附）。

七、甄試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70%，民事法及刑事法每科成績總分各為 100 分。
 - 1、民事法（民法、民事訴訟法）。
 - 2、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 (二) 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
 - 1、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未達每分鐘 30 字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於口試是日進行，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並列入口試參考。本院提供詞庫輸入法、司法院智慧型輸入法、嚙蝦米及微軟 Windows 10 內建之輸入法，不提供其他自行提出之輸入法，應試時由監考人抽題測驗。
 - 2、口試：佔總成績 30%，就應考人之儀表、專業素養、一般常識、法律知識、精神談吐等評分，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總分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口試成績相同時，按筆試各科平均成績排名；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 (四) 應試人員名單公告及注意事項：
 - 1、筆試、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口試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於考試前 3 日公告。
 - 2、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併同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 3、以上公告均請自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 4、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 第一階段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於本院四樓大禮堂舉行。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預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20
第一節	民事法（民法、民事訴訟法）	08:30 至 10:00
休息		10:00 至 10:30
第二節	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10:30 至 12:00
※備註	1、 <u>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附有照片之雙證件，均為正本）以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u> 2、 各節逾時 15 分鐘者，不准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3、 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	

九、 錄取公告：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 工作待遇：

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現行每薪點折合率為 135 元，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有第二點（三）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情形者，以及所填載及繳驗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儲備）者，取消錄取（儲備）資格，已聘用者，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
- (二) 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又如係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收受通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第四點所定候用期間規定。

- (三) 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應予解聘。
- (四) 法官助理之聘用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始得重新遴選聘用。
- (五) 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六) 聘用人員應遵守「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聘用人員之法規，違者依規定逕予解聘。